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1)



年報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資料概要	13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鉉紅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黃嘉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梁毅文先生

授權代表

梁毅文先生
吳國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鉉紅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薪酬委員會

鉉紅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梁毅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毅文先生(主席)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鉉紅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071

網址

www.chinanetcomtech.com

主席報告

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731,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23%。收益主要來自彩票業務以及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5,32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74%。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及大連市的「快樂12」彩票銷售大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業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經營高返獎及快開型彩票遊戲之銷售大廳。

收購協議失效及退還按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所公佈，信陞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盈控股有限公司(「**世盈控股**」或「**賣方**」)(其全部權益由林志偉先生及世盈控股其他兩名實益股東(「**保證人**」)實益擁有)以及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人民幣**」)73,500,000元收購嘉悅投資有限公司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均為世盈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告失效，原因為完成收購協議的若干條件於協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失效**」)。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同意買方所支付之全部按金(「**按金**」)人民幣7,350,000元應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所載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還予買方(「**退還按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買方已收到按金全數款項。

出售深圳市精彩明天科技有限公司之3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作為賣方)與(i)買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並持有深圳市精彩明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60%股權)；及(ii)第三方(身為中國籍自然人，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並為環彩普達的僱員)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8,571,429元出售環彩普達所持目標公司之30%股權(「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信貸業務

本公司已取得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放債人牌照。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中國彩票業保持強勁增長氣勢，彩票總銷量達到人民幣3,093.3億元，與上年同期數字相比增長約18.3%。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分別貢獻約人民幣1,765.3億元及人民幣1,328.0億元，與上年同期數字相比增長約16.9%及20.2%。增長最快的三大彩種為福彩視頻彩票、體彩競猜型彩票及體彩樂透數字型彩票，與上年同期數字相比增長分別為約29.1%、26.2%及25.4%。

中國目前彩民數量超逾兩億，按人口計算的彩票消費額不斷攀升。隨著彩票種類不斷增加及獎金日益增加，彩票市場總銷量預計將大幅增加。

此外，作為新興產業，隨著無紙化彩票產品更為豐富、彩票市場日漸擴大、彩票種類不斷更新、購彩渠道多樣化、彩票消費群不斷壯大以及彩票文化內容更趨豐富，中國彩票業將得以持續發展。

前景

二零一三年中國彩票業之表現保持強勁態勢，年度銷售額超過人民幣3,093億元，相當於再一年增長約18%。本公司已於中國遼寧省成功營運「快樂12」之彩票銷售大廳，並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加銷售大廳之數量並提高效率。同時，本集團亦承諾，盡早於重慶發展並設立「幸運農場」之主題銷售點。由於本公司憑藉美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之專業技術於中國其他省份引入各式彩票銷售終端機，故與美彩之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乃本公司策略之另一組成部分。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打造堅實的業務關係及招攬管理專才，於中國進一步拓展彩票銷售大廳及網點業務，矢志成為中國高頻彩票銷售大廳及網點之領先營運商。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及穩妥之策略，並繼續在中國彩票行業物色新的項目(誠如：可能收購／入股國內手機遊戲開發公司及國內獨立第三方互聯網彩票網站專業公司)及符合中國十二五規劃發展之其他商機。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尊敬的股東、業務夥伴、顧問、管理人員及員工致以誠摯謝意，衷心感謝彼等對本集團致力於把握該前景廣闊的產業的商機作出的不懈支持。

董事會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731,000港元及75,325,000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約517,000港元及減少約215,53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收益約為2,24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0,861,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為533,5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0,087,000港元)，以及錄得總負債約為247,2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5,6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3,9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072,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854,235,049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二零一二年：1,854,235,049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為1,56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二零一二年：1,56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及大連市的「快樂12」彩票銷售大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業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經營高返獎及快開型彩票遊戲之銷售大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協議失效及退還按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所公佈，信陞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盈控股有限公司(「世盈控股」或「賣方」)(其全部權益由林志偉先生及世盈控股其他兩名實益股東(「保證人」)實益擁有)以及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73,500,000元收購嘉悅投資有限公司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均為世盈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告失效，原因為完成收購協議的若干條件於協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失效」)。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同意買方所支付之全部按金(「按金」)人民幣7,350,000元應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所載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還予買方(「退還按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買方已收到按金全數款項。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收購協議失效及退還按金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深圳市精彩明天科技有限公司之3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環彩普達(作為賣方)與(i)買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並持有深圳市精彩明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60%股權)；及(ii)一名第三方(為中國籍自然人，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並為環彩普達之僱員)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8,571,429元出售環彩普達所持有目標公司之30%股權(「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分類回顧

年內，日常業務之收益主要由以下兩項業務分類產生：

- (i)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指在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ii) 彩票業務－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9名(二零一二年：5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為18,8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208,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設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公司信用卡服務而將定期存款約213,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二年：212,000港元)。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不過，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尤其是中國博彩市場之商機。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約102,3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118,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286,2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4,482,000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6%(二零一二年：24%)。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外匯換算有限，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調任為董事會之主席。梁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授權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中國從事貿易、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之經驗。梁先生與中國多間公司建立廣泛商業及社交網絡及人脈。彼於九十年代開始從事物業發展事業。梁先生亦為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盈」) (股份代號：766)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國柱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及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吳先生現亦為中盈之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出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衛華女士，4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武女士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東華大學，取得紡織工程學士學位。武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在中國從事金融及行政管理工作，至今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現為中盈集團於中國之財務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蔡先生現亦為中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齊紀先生，26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長春工業大學計算機網絡技術專科畢業。齊先生一直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及程序設計。彼在網頁設計、網站製作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鉉紅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鉉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已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曾就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及稅務工作經驗，對中國的會計制度、稅法及司法會計工作有豐富的經驗。鉉女士現為中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林志偉先生，40歲，本集團之技術總監，林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他曾出任中科院高級工程師，被聘為國家電子政務諮詢培訓專家委員會首批專家委員。主持了多個大型的政府信息化建設項目，並開發全國第一套彩證通和彩銀通系統。林先生擁有豐富的彩票營運和大型信息系統建設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彼參與創立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之營運總監。此外，林先生為首位在中國提出利用移動電話、數字電視、移動終端及互聯網銷售彩票的概念，彼現專注於開發和利用新的公眾平台發展彩票相關業務。

紀鳳清先生，48歲，環彩普達之行政總裁。紀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並取得歷史學士學位，目前於南開大學攻讀金融學碩士學位。紀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在中國從事彩票業務經營及資訊科技工作，多年來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資訊科技業之市場推廣、銷售、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紀先生為環彩普達之創始人之一。

吳斌先生，39歲，深圳環彩普達科技之技術總監，吳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於中國從事彩票業務經營及電子工程，多年來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吳先生於電子工程及資訊科技行業累積逾十三年的營銷、銷售及管理經驗。彼為環彩普達之創始人之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按業務分類進行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5至129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股本、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股本、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34、33及28。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如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便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二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向新普通股持有人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本公司概無義務向優先股持有人提呈該等股份或證券。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第130頁，本報告亦為年報一部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1)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2.51%
— 五大供應商(合併)	13.72%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2) 銷售	
— 最大客戶(附註)	63.89%
— 五大客戶(合併)	100%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附註：最大客戶為遼寧省彩票發行中心及大連永大宏安工程造價諮詢有限公司，各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63.89%及26.05%。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牛治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鉉紅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鉉紅女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武衛華女士及齊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年內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該等服務合約可由任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計，該等服務合約可由任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並與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梁毅文先生 (「梁先生」)	536,335,000 (附註1)	294,880 (附註1及2)	1,683,416,666 (附註3、4及5)	2,220,046,546	119.73%
吳國柱先生 (「吳先生」)	94,500 (附註1)	—	5,000,000 (附註6及7)	5,094,500	0.27%
武衛華女士 (「武女士」)	—	—	2,000,000 (附註8)	2,000,000	0.11%

附註：

- 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該等股份已進行調整。
-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而迅佳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120,083,333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之1,5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向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將獲發行最多3,322,91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4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換股價由每股0.24港元調整為1.2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由600,41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調整為120,083,333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6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向梁先生發行1,5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約938,000,000港元資本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董事會報告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265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7.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吳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次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0.063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8.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進行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265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9. 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854,235,049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其權益於本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本報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就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取代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4。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期內購股權(經調整)變動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緊接授出購 股權日期前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已沒收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一吳先生	二零零八年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58
	二零一三年(a)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0.06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063
一武女士	二零零八年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58
小計		4,000,000*	3,000,000	—	—	7,000,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a)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1.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48
	二零零七年(b)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3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364
	二零零八年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58
	二零一三年(b)	—	16,000,000	—	—	16,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0.087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086
小計		25,000,000*	16,000,000	—	—	41,0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三年(a)	—	27,000,000	—	—	27,000,00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0.06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063
小計		—	27,000,000	—	—	27,000,000				
總計		29,000,000*	46,000,000	—	—	75,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586港元*	0.0713港元	—	—	0.6464港元*				

附註：

* 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因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年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而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所界定者。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導致或可能導致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B條之規定。

報告期後之事項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梁先生(「認購人」)按每股0.320港元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配售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32,8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藉此，按每股認購股份0.32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32,8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的配售股份之數目)。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600,000港元。認購淨價格約為每股0.31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63港元向本集團一名行使購股權之員工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63港元向本集團一名行使購股權之員工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股份。

有關可能收購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就附屬公司向潛在賣方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即時彩票遊戲服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根據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附屬公司有專有權與潛在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磋商之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及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終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年內，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鉉紅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牛治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有所變動。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鉉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32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一項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屆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前三年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會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集團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能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空缺，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之所有執行董事承擔。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年內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及守則。

董事會及會議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鉉紅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牛治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經更新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已刊載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會晤(至少每年按季度會晤四次)，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會召開額外會議。於年內舉行了十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年內，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10/10	2/4	1/1	1/1	1/1
吳國柱先生		10/10	-	-	-	1/1
武衛華女士		10/10	-	-	-	1/1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先生	(1)	2/6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10/10	4/4	1/1	1/1	1/1
齊紀先生		10/10	4/4	1/1	1/1	1/1
牛治輝先生	(2)	10/10	4/4	1/1	1/1	1/1
鉉紅女士	(3)	-	-	-	-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董事會負有管理本集團之整體責任，包括負責採納長期策略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之運作按本集團之目標而進行。日常營運事項之執行授權予管理層處理。

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成員為梁先生(委員會主席)、吳先生及武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全部均有由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或訂立其各自服務合約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惟本公司或有關董事根據其服務合約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任命除外。

除梁先生、吳先生、蔡偉倫先生及鉉紅女士同擔任中盈之董事職位，及武女士出任中盈集團於中國之財務董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年內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權。年內，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彼等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細則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並合符資格可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輪席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者。

如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沖突，該等事項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無利益沖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處理該等沖突問題。

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會議及所有委員會會議適用之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就董事面臨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提供之確認／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年內，董事已按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出席內部簡報	參與講座	參加由專業人士所提供的 相關業務培訓	閱讀與董事職責 及責任有關的資料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		✓	✓
吳國柱先生		✓	✓	✓
武衛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	✓		✓
齊紀先生				✓
鉉紅女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梁先生，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十分熟悉本集團業務。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空缺。行政總裁之職責目前由梁先生及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之所有執行董事承擔。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區分且由同一人士連同所有執行董事履行。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保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製定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年內，職權範圍已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之變動後已予以審核及修訂。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至少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一次；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董事、根據潛在董事之資格、技能、經驗、信譽及聲譽審閱其資歷。潛在董事一經確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24頁之表格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連同為執行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承認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可計量目標

為執行政策之可計量目標包括獨立性、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其從業年資。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將檢討政策以確保其功效且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從多元化視角報告董事會成員組成，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製定其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組成。該委員會之主席現時為鉉紅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董事之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薪酬付款(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之應付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包括相若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份之聘用條件及與表現掛鉤薪酬之因素。薪酬委員會參照在創業板上市之其他公司所採納之現行比率為所有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收集及檢討薪酬計劃及政策。

年內，薪酬委員會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24頁之表格內。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進行均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董事會亦負責籌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公司賬目，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財務披露。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記錄，以使董事會能作出上述評估及編製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自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以來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鉉紅女士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則為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下列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姓名	任期
牛治輝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蔡偉倫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齊紀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鉉紅女士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於其不再為合夥人之日起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並無爭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之工作載列如下：

- (a) 審核有關期內或年內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且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獲得批准；
- (b) 討論新會計政策之應用；
- (c) 建議重聘核數師予董事會批准；及
- (d) 檢討內部控制程序及制度及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獲得改善。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分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24頁之表格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備存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為符合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常規，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盡快發送給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批准及記錄之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清楚區分其權力及職責之指定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就其決定、結論或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並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會之批准。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向各委員會之所有授權，以確保該等授權為合適並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有所裨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應付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00
非核數服務	無

董事及核數師之認可

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而該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而可能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的重大疑問。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報告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充分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或耗損，並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監控環境、適當職務分工、清楚界定的政策和程序、嚴密監察，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提升。

本集團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系統。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聘請外部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去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對COSO 2013框架下彩票業務之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及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之建議。根據外部顧問之調查報告，董事會信納本集團設有高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公司秘書

黃嘉邦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填補文紫茜女士於同日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

黃先生負責促進董事會進程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之交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黃先生亦直接負責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之持續責任。

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繫人為執行董事吳國柱先生。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

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致力實施與其股東公開及定期交流，並向彼等合理披露資料之政策。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寄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及其他須予披露資料。

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歡迎股東向本集團提出查詢，方法為向本公司發出電郵(investorrelations@chinanetcomtech.com)或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所有查詢會得到及時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會向股東正式寄發通知，以確保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出席上述大會，並迅速答覆股東提出的查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上述大會開始時口頭闡述。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129頁之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731	2,248
銷售成本		(3,293)	(3,574)
毛損		(1,562)	(1,3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872	16,958
行政費用		(27,130)	(36,323)
商譽減值虧損	18	–	(32,94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	(93,200)	(137,355)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32,130)
財務成本	8	(11,205)	(108,295)
其他經營費用		(15,031)	(17,0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484)	(364)
除稅前虧損		(142,740)	(348,8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3,924	(34,84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118,816)	(383,6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	–	(2,910)
本年度虧損		(118,816)	(386,607)
其他綜合收入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513	4,150
有關本年度已出售境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74)	(1,19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21	165	(3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19,604	2,922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99,212)	(383,685)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5,325)	(290,861)
非控股權益		(43,491)	(95,746)
		(118,816)	(386,607)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324)	(289,890)
非控股權益		(33,888)	(93,795)
		(99,212)	(383,685)
每股虧損			
14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4.1)	(1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4.1)	(1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17	3,985
其他無形資產	20	490,067	578,3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7,191
		492,584	589,54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612	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873	13,914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4	241	234
抵押銀行存款	25	213	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3,985	36,072
		40,924	50,5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5,227	10,822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7	228	2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	-	66
即期稅項負債		1	1
		15,456	11,110
流動資產淨額		25,468	39,4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8,052	628,97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102,323	91,118
遞延稅項負債	29	129,453	153,377
		231,776	244,495
資產淨值		286,276	384,4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30	9,271	9,271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1	7,817	7,817
儲備		88,413	152,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501	169,819
非控股權益		180,775	214,663
權益總額		286,276	384,482

第35至12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並授權發佈：

梁毅文
董事

吳國柱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54,276	321,276
		54,276	321,27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3	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64,655	157,815
銀行結餘	25	23,272	28,906
		188,030	186,7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314	1,3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26,599	22,931
		27,913	24,250
流動資產淨額		160,117	162,5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393	483,80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102,323	91,118
遞延稅項負債	29	6,936	8,785
		109,259	99,903
資產淨值		105,134	383,9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30	9,271	9,271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1	7,817	7,817
儲備	32	88,046	366,818
權益總額		105,134	383,906

梁毅文
董事

吳國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				可換股		外幣匯		非控股		總計
	不可贖回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儲備		債券權益		兌儲備		權益應佔		
	普通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271	-	2,608,610	-	1	66,267	14,571	111,435	(49)	(2,964,483)	(154,377)	304,940	150,56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290,861)	(290,861)	(95,746)	(386,607)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	971	-	-	971	1,951	2,922
本年度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971	-	(290,861)	(289,890)	(93,795)	(383,68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604	604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33)	-	-	-	1,810	-	-	-	-	-	-	1,810	-	1,81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應佔 之交易成本	-	-	-	(70)	-	-	-	-	-	-	(70)	-	(70)
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附註31)	-	7,817	604,529	-	-	-	-	-	-	-	612,346	-	612,346
出售附屬公司之回撥	-	-	-	-	-	-	-	-	-	-	-	2,914	2,914
於購股權沒收後儲備回撥	-	-	-	-	-	-	(1,230)	-	-	1,230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271	7,817	3,213,139	1,740	1	66,267	13,341	112,406	(49)	(3,254,114)	169,819	214,663	384,4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不可贖回		股份溢價賬	認股權證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附註32)	可換股		外幣匯 兌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32)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債券權益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271	7,817	3,213,139	1,740	1	66,267	13,341	112,406	(49)	(3,254,114)	169,819	214,663	384,48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75,325)	(75,325)	(43,491)	(118,816)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	10,001	-	-	10,001	9,603	19,604
本年度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0,001	-	(75,325)	(65,324)	(33,888)	(99,21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	-	-	-	-	-	-	1,006	-	-	-	1,006	-	1,0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271	7,817	3,213,139	1,740	1	66,267	14,347	122,407	(49)	(3,329,439)	105,501	180,775	286,2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8,816)	(383,69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10)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23,924)	34,8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84	364
於損益確認之財務成本	11,205	108,295
利息收入	(753)	(1,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0	213
出售其他資產之收益	–	(7,5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5,289)
出售/注銷聯營公司確認之收益	(3,781)	–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32,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2	1,6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311	16,657
商譽減值虧損	–	32,94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3,200	137,355
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確認之支出	1,006	–
	(25,276)	(36,50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7)	(201)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減少	–	262
存貨(增加)/減少	(1,502)	3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05	(4,042)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增加	–	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66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2,570)	(40,0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53	1,602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	(2)
三個月后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	124,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30)	(4,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27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51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18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37	-	9,425
退還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之按金		9,238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91	131,7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81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	(70)
償還承付票據		-	(93,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604
已付利息		-	(1,529)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92,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279)	(50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072	36,507
匯率變動淨影響		192	6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985	36,0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985	36,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示。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為「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而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對銷安排或任何主淨額結算協議，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事項或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了有關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一套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本集團，因為其僅處理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部分指引，就處理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少於百分之五十投票權是否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與本集團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詮釋的指引，即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已經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祇歸類為兩種－共同營運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其結構、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同意的合約條款及有關係的其他事實和環境。共同營運是一種合營安排，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合營經營者)共同擁有合營安排的資產及其負債責任。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合營企業者)共同擁有合營安排下的淨資產。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視乎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一個獨立實體而形成的合營安排將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及共同營運之首次及往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投資合營企業以會計權益法入賬(不容許以比例合併法綜合賬目)。投資共同營運入賬以各共同營運者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入(包括應佔來自銷售共同營運所產生之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各共同營運者根據適用之準則就與其於共同營運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支出)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訂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的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對綜合財務報表有更為全面的披露。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以現時市場的情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或轉讓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被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被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載列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不需要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按照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尚未就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該等修訂為全面收入表及收入表引入新詞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入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入表」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於同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一節中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歸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滿足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以相同基準歸類—該等修訂並不改變按除稅前及除稅後基準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以上提及呈列的修訂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導致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有任何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認為，除額外披露外，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若干例外。

⁵ 強制性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反而須於其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實體須符合以下各項後，方可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本，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對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的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發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了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董事並未對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不能確定影響的程度。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各項目獲分可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獲分可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儘管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於有需要時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所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或(倘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所訂明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納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本集團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下文說明。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換股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與本集團綜合，並自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與本集團綜合。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額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惟當投資或其部份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法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日期起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有關被投資公司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份。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當日或投資(或投資之一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賬，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擁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例如銷售或注入資產)，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來自提供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而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仍然有效之投資淨額之固定定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基準在有關租約年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免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訂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其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此外，就部份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例如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通過收購海外經營業務而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而合資格資產為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邀請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份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支付之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根據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中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內支銷。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中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收到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之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如下：

傢俬、設備及裝置	2至5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間未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倘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用於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則當實質上肯定可獲補償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應收款項可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續)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實體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 b) 實體指定為可供出售之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
- c)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釋義之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項目。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可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投資獲處置或確定減值，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間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如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另作處理。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間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若干不會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於股本中予以確認及扣減。購置、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列入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方式結清之兌換權，列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工具之當時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列入權益之兌換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列入權益之兌換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兌換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累計虧損。兌換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所得款項總額分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該方為個體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方為實體且以下條件適用於該方：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間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附註19)。

估計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特許經營權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未能收回時，其賬面值應進行減值檢討。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或(如適用)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量。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量該等現金流之現值(附註19)。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特許經營權(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彩票業務之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為約490,0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8,369,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約2,071,8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0,494,000港元)(詳載於附註20)。

由於彩票業務尚處於初步階段，於釐定預期產生自彩票業務之日後現金流量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董事認為，由於提供類似業務之公司並不多，所以彩票業務之潛力優厚。若日後的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5.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彩票設備	10	17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451	540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1,270	1,691
	1,731	2,248

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具體如下：

- (a)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b) 彩票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系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51	540	1,280	1,708	1,731	2,248
分類虧損	(642)	(493)	(122,211)	(321,933)	(122,853)	(322,426)
利息及其他收入					2,091	2,218
中央行政成本					(21,978)	(28,640)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42,740)	(348,848)

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內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一二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及其他收入。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05	1,490	500,980	593,042	501,685	594,532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31,823	45,499
分類資產總額					533,508	640,031
與員工暫調(現終止) 有關之資產					-	56
綜合資產					533,508	640,087
分類負債	60	85	239,029	252,708	239,089	252,793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8,143	2,812
分類負債及綜合負債總額					247,232	255,605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配置：

- 除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類。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	34	34	1,010	1,523	1,044	1,557
未分配折舊					28	139
折舊總額					1,072	1,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720	258	720	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收益					-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虧損—淨額					720	2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484	364	484	364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	-	32,130	-	32,13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	-	11,205	11,235	11,205	11,235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	-	-	97,060	-	97,0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14,311	16,657	14,311	16,657
商譽減值虧損	-	-	-	32,940	-	32,940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	-	93,200	137,355	93,200	137,355
非流動資產增加	-	4	211	4,585	211	4,589
未分配					19	51
非流動資產增加總額					230	4,640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兩個地區－中國內地及香港。

本集團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1,731	2,248	492,535	589,487
香港	-	-	49	58
	1,731	2,248	492,584	589,54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員工暫調有關之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451,000港元及1,106,000港元，佔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彩票業務分類總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540,000港元及1,270,000港元，佔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彩票業務分類總收益之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753	1,602
外匯收益淨額	1,179	279
出售／注銷聯營公司之收益	3,78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519
出售其他資產之收益	—	7,501
雜項收入	159	57
	5,872	16,958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11,205	11,235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	97,060
	11,205	108,295

9. 所得稅(抵免)／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23,924)	34,849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23,924)	34,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續)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續)

上述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年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除下文註明者外,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彩普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提。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2,740)	(348,848)
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二年:16.5%)	(23,552)	(57,5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80	60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1,795	37,779
不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499)	(3,106)
於其他司法區域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748)	(161)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57,837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23,924)	34,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20	495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92	14,2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	317
董事酬金	13,396	8,139
總員工成本	18,874	22,744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已付最低租金	1,554	2,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2	1,696
有關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開支	41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	14,311	16,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ii))	720	211

附註：

- (i)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上文披露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約為5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 (ii)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均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員工暫調業務，乃因本集團計劃專注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即彩票業務經營)及優化其資產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人民幣」) 13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雲南西部」)之80%股權，該公司開展探礦業務。出售探礦業務乃因本集團擬專注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即彩票業務經營)及優化其資產架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

載於本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收益	-	-
行政費用	-	(678)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除稅前虧損	-	(680)
應佔所得稅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包括將外幣換算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 至出售業務之損益約零(二零一二年：857,000港元))	-	(2,23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2,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2,774)
非控股權益	-	(136)
	-	(2,9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2
董事酬金	-	110
總員工成本	-	464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已付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	54
— 辦公室設備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現金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102)
現金流出淨額	-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向八名(二零一二年：八名)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梁毅文	-	6,500	15	-	5,000	11,515
吳國柱	-	624	15	59	100	798
武衛華	-	868	15	-	100	983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附註(ii))	30	-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鉉紅(附註(iii))	-	-	-	-	-	-
齊紀(附註(i))	-	-	-	-	-	-
蔡偉倫	70	-	-	-	-	70
牛治輝(附註(iv))	-	-	-	-	-	-
	100	7,992	45	59	5,200	13,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梁毅文	-	6,574	14	-	-	6,588
吳國柱	-	624	14	-	-	638
武衛華	-	862	14	-	-	876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附註(ii))	10	-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紀(附註(i))	22	-	-	-	-	22
蔡偉倫	65	-	-	-	-	65
牛治輝(附註(iv))	-	-	-	-	-	-
梁偉祥(附註(v))	50	-	-	-	-	50
	147	8,060	42	-	-	8,24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故並無支付本公司行政總裁酬金。

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以致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僱員福利費用(董事酬金除外)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63	14,59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5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	369
	5,478	14,95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之披露內。餘下兩名最高薪僱員(二零一二年：三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0	7,91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5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
酌情花紅	56	–
	1,532	7,918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5,325)	(290,86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54,235	1,854,23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份、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5,325)	(290,861)
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2,774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5,325)	(288,08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詳述的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本年度虧損零(二零一二年：2,774,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零(二零一二年：每股0.15港仙)。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年度虧損約75,3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0,861,000港元)中，虧損約12,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19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予以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設備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90	2,419	728	–	3,837
增加	65	1,617	820	2,138	4,640
出售	–	(37)	(419)	(249)	(70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確認	(25)	(63)	(818)	(209)	(1,115)
匯兌差額影響	3	10	(2)	–	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33	3,946	309	1,680	6,668
增加	58	172	–	–	230
出售	(41)	(119)	–	(1,058)	(1,218)
匯兌差額影響	20	114	–	43	1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0	4,113	309	665	5,8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3)	(966)	(441)	–	(1,540)
出售資產後對銷	–	26	196	–	222
出售附屬公司後對銷	6	15	104	208	333
折舊開支	(471)	(585)	(168)	(472)	(1,696)
匯兌差額影響	–	(2)	–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98)	(1,512)	(309)	(264)	(2,683)
出售資產後對銷	9	106	–	365	480
折舊開支	(92)	(614)	–	(366)	(1,072)
匯兌差額影響	(17)	(39)	–	(9)	(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8)	(2,059)	(309)	(274)	(3,3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2	2,054	–	391	2,5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5	2,434	–	1,416	3,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3)
折舊開支	(36)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出資	2,661,276	2,661,276
確認之減值虧損	(2,607,000)	(2,340,000)
	54,276	321,276

若干賬面值約為2,661,276,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二年：約2,661,276,000港元)之未上市投資已確認減值，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該等年度錄得虧損。

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寶光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開發電子商貿、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及提供行政服務
信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大連兆忠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兆忠」)	中國*	人民幣2,800,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00,000元)	-	100%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環彩普達	中國**	人民幣41,819,548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819,548元)	-	51%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大連兆忠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

** 環彩普達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致內容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組成的資料如下：

主要活動	註冊地點/ 成立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投資控股或停業	英屬處女群島	8	8
投資控股或停業	香港	8	9
開發電子商貿、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以及 提供行政服務	香港	2	2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香港	1	1
電腦硬件軟件貿易	中國	1	1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 或成果、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中國	2	2
		22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累積非控股權益	
		權權益百分比		之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環彩普達	中國	49%	49%	(43,487)	(94,879)	180,813	214,706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38)	(43)
						180,775	214,663

有關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對銷前的數額。

環彩普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025	3,182
非流動資產	492,419	589,341
流動負債	(8,333)	(8,786)
非流動負債	(122,517)	(144,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280	1,6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58	7,549
開支	(93,991)	(234,022)
本年度虧損	(88,753)	(224,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5,266)	(129,95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43,487)	(94,879)
本年度虧損	(88,753)	(224,83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19,506	3,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35,355)	(127,908)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33,892)	(92,935)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69,247)	(220,84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7,000)	(5,000)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557	(3,38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1,23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3,557	(7,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結餘	448,120	1,670,757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確認(附註37)	–	(1,232,146)
匯兌差額影響	–	9,509
年終結餘	448,120	448,120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448,120)	(1,636,348)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94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確認(附註37)	–	1,230,558
匯兌差額影響	–	(9,390)
年終結餘	(448,120)	(448,12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19. 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商譽及特許經營權的減值測試。檢討內容包括比較獲分配商譽及特許經營權的彩票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及使用價值。

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經參考當時的經營環境及市況而編製之最近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為每年21.87%（二零一二年：22.04%）及稅前貼現率為27.19%（二零一二年：24.77%）。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根據每年零增長率推斷。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有關期間之貼現率、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相關。管理層將會估計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出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分配至與彩票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特許經營權確認減值虧損約9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7,355,000港元）（附註2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分配至彩票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32,9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彩票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全數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附註(a))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509	2,465,612	2,490,121
出售附屬公司	(24,650)	–	(24,650)
匯兌差額影響	141	13,251	13,3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478,863	2,478,863
匯兌差額影響	–	83,103	83,1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561,966	2,561,9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509)	(1,737,150)	(1,761,659)
攤銷開支	–	(16,657)	(16,65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7,355)	(137,355)
出售附屬公司後對銷	24,650	–	24,650
匯兌差額影響	(141)	(9,332)	(9,4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900,494)	(1,900,494)
攤銷開支	–	(14,311)	(14,31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93,200)	(93,200)
匯兌差額影響	–	(63,894)	(63,8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071,899)	(2,071,8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490,067	490,0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578,369	578,369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附註：

- (a)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測量鑽掘、勘探鑽掘、抽取樣本及掘溝以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及於雲南西部取得勘探區之勘探及評估權後於礦場進一步取得礦物產生之開支。

已購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根據成本模式計量。於各報告期間末，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減值與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30,000元(相當於約16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雲南西部之80%股權(附註37)。

- (b) 特許經營權之金額乃環彩普達及其附屬公司就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合作協議所載合約權利之使用價值。於初步確認時，特許經營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有關估值乃參照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於各報告期間末，特許經營權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減值與否。

特許經營權之金額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按直線法以三至八年之期限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經董事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附註19)而作出評估，且特許經營權之減值虧損約9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7,35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7,921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	(730)
	—	7,191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已發 行股本名義值所佔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安徽環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40%(間接)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 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以及提供相關 技術諮詢服務
深圳市精彩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571,428元 (附註)	30%(間接)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 自主開發之技術以及買賣自動系統設 備及通訊設備

附註：

本集團向深圳市精彩明天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8,571,429元，相當於約10,5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市精彩明天科技有限公司之3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5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3,772,000港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聯營公司安徽環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註銷。

下文載列有關個別並非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35,446
負債總額	-	(1,220)
資產淨值	-	34,22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10,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	(484)	(364)
本集團應佔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165	(38)
本集團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319)	(402)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總賬面值	-	7,191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彩票設備	1,612	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45	1,041	7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8	12,873	27	62
	4,873	13,914	103	62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包括有關收購環彩普達額外49%股權之可退還按金約人民幣7,350,000元。該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還。

24.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34,198	36,284	23,272	28,906
減：抵押銀行存款	(213)	(21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985	36,072	23,272	28,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銀行存款(續)

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企業卡服務而向銀行抵押之存款。

銀行結餘以每日銀行儲蓄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抵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年利率為0.50%(二零一二年:0.50%)。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中，有約4,0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4,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是以人民幣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依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算管理條例及外匯買賣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	1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25	8,952	1,303	1,304
應計薪酬及其他福利	6,998	1,857	11	15
	15,227	10,822	1,314	1,319

本集團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	1
61至90日	-	1
超過90日	4	11
	4	13

27.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797,500,000港元之約3,322,900,000份港元計值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可由持有人選擇就每份1.2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05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所調整）。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進行兌換。

可換股債券由兩部份組成：負債及權益項目。初步確認時權益項目為439,210,000港元，於權益內列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一部份。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17.3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883
實際利息開支支出	11,2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118
實際利息開支支出	11,2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結餘及其變動：

本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7,889	10,639	118,528
於損益扣除／(計入)	36,703	(1,854)	34,8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4,592	8,785	153,377
計入損益	(22,075)	(1,849)	(23,9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517	6,936	129,45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期間內產生累積虧損，故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源自多間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1,8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505,000港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一至五年內屆滿，而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3,0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048,000港元)，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639
計入損益	(1,8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785
計入損益	(1,8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	(80,0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9,271,175	9,271
股份合併(附註)	(7,416,940)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之普通股	1,854,235	9,271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854,235,049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為經已發行。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年內增加	2,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年內發行	1,563,333	7,817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333	7,817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梁先生與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6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5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其以梁先生為受益人簽立之承付票據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938,000,000港元資本化（「貸款資本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有關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且已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向梁先生發行1,56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屬不計息及不可贖回，並無附帶投票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後隨時按換股價兌換為一股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可享有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之股息及可換股優先股在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8及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回購及註銷的股本名義值。

其他儲備指於收購非控股權益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就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與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08,610	-	1	66,267	14,571	(2,548,707)	140,742
本年度虧損	-	-	-	-	-	(380,193)	(380,193)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380,193)	(380,193)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1,810	-	-	-	-	1,81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應佔之交易成本	-	(70)	-	-	-	-	(70)
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31)	604,529	-	-	-	-	-	604,529
於購股權沒收後儲備回撥	-	-	-	-	(1,230)	1,23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13,139	1,740	1	66,267	13,341	(2,927,670)	366,818
本年度虧損	-	-	-	-	-	(279,778)	(279,778)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279,778)	(279,77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1,006	-	1,0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13,139	1,740	1	66,267	14,347	(3,207,448)	88,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按溢價發行股份時產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給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ii)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回購及註銷的股本名義值。

33.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成功配售合共36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每份認股權證之配售價為0.005港元，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為0.30港元。認股權證認購期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個月。

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最多362,00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為362,00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3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額外股份。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僱員薪酬。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參加購股權計劃，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種類)、諮詢人、個體或實體；
-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就計劃而言，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提出要約。

除非計劃被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生效，並將由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根據計劃，因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此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者)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採納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無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建議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惟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根據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任何再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之另外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以書面形式接受。所授購股權行使期間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認購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經計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將歸屬之可能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計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餘額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之購股權(如有)自未行使購股權中刪除。

所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加權平均 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4250*	0.4540*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300*	0.6375*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3280*	0.3555*
二零零九年(c)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5880*	0.2305*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6650*	0.4100*
二零一三年(a)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0630	0.0196
二零一三年(b)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0870	0.0261

本公司於參考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後計量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式釐定。在適用情況下，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調整該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以反映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包括達致購股權所附市場條件之可能性)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歷史股價波動而計算，並依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動之任何預期變化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計劃授出46,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無)。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量及假設均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異。

用於模式之項目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三年(a)	二零一三年(b)
授出日期股價	0.0630港元	0.0860港元
行使價	0.0630港元	0.0870港元
預期波幅	79.865%	78.991%
預期行使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無風險利率	0.14%	0.23%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a)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b)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	11,200,000*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a)	-	30,000,000	-	-	30,000,000
二零一三年(b)	-	16,000,000	-	-	16,000,000
	29,000,000*	46,000,000	-	-	75,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75,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586港元*	0.0713港元	-	-	0.646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去年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a)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 (b)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	11,200,000*	-	-	-	11,200,000*
二零一一年	3,000,000*	-	-	(3,000,000)*	-
	32,000,000*	-	-	(3,000,000)*	29,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29,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685港元*	-	-	1.6650港元*	1.5586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僱員及董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約588,000港元(二零一二：零)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32)。並無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確認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服務供應商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4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32)。

年內從授出購股權收到的總代價為4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5年(二零一二年：4.5年)。

* 上述資料已予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載於附註30)，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每五份購股權合併為一份合併購股權，且行使價亦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 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及
-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及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債務水平。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借貸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計算；總資本則按「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間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02,323	91,118
權益總額	286,276	384,482
資本負債比率	36%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36.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828	12,873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41	234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銀行存款)	34,198	36,284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5,223	10,822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28	2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6
可換股債券	102,323	91,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36.1 金融工具之種類(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7	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655	157,815
銀行結餘	23,272	28,906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314	1,3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599	22,931
可換股債券	102,323	91,118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總部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協調管理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旨在將本集團於金融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以穩定其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之情況下，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回報。

本集團不主張積極參與投機性質之金融工具交易。財資部按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工作，其識別進入金融市場之方法，並監察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有關報告將定期向董事會提交。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面對之風險類型或本集團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36.2.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營運單位之收益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益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主要貨幣資產之賬目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人民幣	22,560	37,680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內部重要管理人士呈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此數字亦代表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貨幣項目計值的未兌換外幣，及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而換算的調整。以下正數表示於人民幣對港元升值之情況下，虧損下降。至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將對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28	1,884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為年終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1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評估十二個月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其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可能造成之變動不大。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權益部份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財政政策，並集中於減低本集團的整體利息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屬低。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投資，故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價格風險。

36.2.2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及本公司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控制信用額度、進行信用審批，並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債務投資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及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致力令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到期情況匹配，藉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23	–	15,223	15,223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之款項	228	–	228	228
可換股債券	–	144,100	144,100	102,323
	15,451	144,100	159,551	117,77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22	–	10,822	10,822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之款項	221	–	221	2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6	–	66	66
可換股債券	–	144,100	144,100	91,118
	11,109	144,100	155,209	102,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4	–	1,314	1,3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599	–	26,599	26,599
可換股債券	–	144,100	144,100	102,323
	27,913	144,100	172,013	130,23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9	–	1,319	1,3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931	–	22,931	22,931
可換股債券	–	144,100	144,100	91,118
	24,250	144,100	168,350	115,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36.3 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但必須作出公平值披露)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附註)	102,323	115,170	91,118	97,630

附註：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年息14.50厘(二零一二年：15.79厘)之實際利率並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信貸風險利率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36.3 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115,170	115,170

上述計入第三級類別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雲南西部之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聯創香港(持有北京彩贏樂之65%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或代其向聯創香港提供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約12,000,000港元，總代價為9,3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無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鄭州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鄭州環彩」)之60%間接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雲南西部之負債淨額、聯創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聯創香港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以及鄭州環彩之資產淨額如下：

	雲南西部 千港元	聯創香港集團 千港元	鄭州環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2	-	782
商譽	-	1,588	-	1,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	28	-	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	29	-	35
應收／(付)控股公司款項	(127)	(11,841)	508	(11,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	(16)	-	(22)
	(91)	(9,430)	508	(9,013)
非控股權益	3,211	(297)	-	2,914
回撥匯兌儲備	(857)	(245)	(88)	(1,19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230)	7,431	88	5,289
	33	(2,541)	508	(2,00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60	9,300	-	9,460
通過出售事項豁免之款項	(127)	-	508	381
出讓股東貸款	-	(11,841)	-	(11,841)
	33	(2,541)	508	(2,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60	9,300	-	9,460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6)	(29)	-	(35)
	154	9,271	-	9,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就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還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508	998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6	1,821
	1,994	2,819

經營租賃指租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一二年：一至五年)之租賃物業，到期後不可續約。該項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及已訂約：		
本集團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作出之資本承擔(附註)	2,580	2,4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11	8,526
	11,391	11,023

附註：

信陞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環彩普達之非控股權益均已同意按彼等之持股比例將環彩普達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810,000元增至人民幣45,81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陞投資有限公司已就該等增資注資約人民幣51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15,000元)。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292	8,207
終止僱用後福利	45	4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59	-
	13,396	8,249

41. 報告期後事項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梁先生（「認購人」）、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認購人之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而認購人同意出售合共最多36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配售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0港元；及(i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36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20港元。

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完成，並向不少於六名配售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232,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32,8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3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該項行使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2,600,000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893	2,582	2,014	2,248	1,7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4	93	—	—	—
總計	2,057	2,675	2,014	2,248	1,731
本年度虧損	(414,270)	(2,583,638)	(639,514)	(386,607)	(118,816)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5,512)	(1,887,273)	(618,778)	(290,861)	(75,325)
非控股權益	(48,758)	(696,365)	(20,736)	(95,746)	(43,491)
	(414,270)	(2,583,638)	(639,514)	(386,607)	(118,8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36,844	1,501,998	941,766	640,087	533,508
總負債	(1,862)	(790,061)	(791,203)	(255,605)	(247,232)
	1,034,982	711,937	150,563	384,482	286,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3,139	400,964	(154,377)	169,819	105,501
非控股權益	1,843	310,973	304,940	214,663	180,775
	1,034,982	711,937	150,563	384,482	286,276